

深化农村改革的若干问题

夏振坤

一、深化农村改革的取向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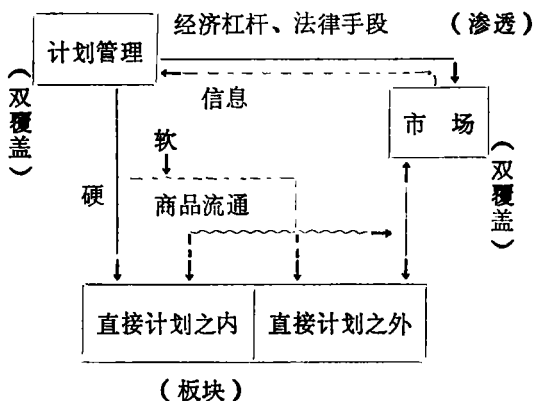
深化农村改革，是以计划取向为主，还是以市场取向为主？经济界存在三种意见，其一认为应以计划取向为主；其二认为应以市场取向为主；其三则认为应是计划与市场的双取向。我认为计划取向的路子难以走得通。我们为什么要改革？改革什么？不就是针对过去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吗？如果深化改革还是计划取向，就毋须改革；如果改也只能是改回过去。旧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存在着三大弊端：企业不活、运行呆滞、缺乏动力。由此又引发一系列的经济弊病。这是现实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效率不高、富裕程度较低的体制原因，也是妨碍社会主义优越性充分发挥的经济原因。这一点，已为大家所公认。而旧体制的要害就在于缺乏市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必须要有市场，没有市场，旧体制的弊端就不能根除。商品经济、市场并不可怕，它并不等于资本主义，市场取向也不是否定计划经济。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差别主要表现在：

社 会 主 义	资 本 主 义
主体—公有制企业为主；	私有制企业为主；
机体—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市场经济与计划调节相结合；
准则—公共利益至上；	私人利益至上；
结果—共同富裕；	两极分化；

但是作为商品经济，二者又有其绝对的

共同内涵，即等价交换原则、平等竞争原则、市场体系及其调节作用。

这里，关键的问题，是如何实现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长期以来，我国学术界和实际工作中，对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经历过多次争论。有“板块论”与“渗透论”之争，有“双覆盖”与“主从论”之辩。我个人认为，以上这些论见，大都是从社会主义条件下计划与市场关系的某一个侧面、某一个层次观察的结果。它们既有其一定的客观性，又有其明显的局限性。因此，既不能全面地描述计划与市场的整体关系，但又不能一概加以排斥。我以为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似应作如下的描述：



上图说明：（1）计划与市场都是双覆盖的，即：计划管理，既覆盖“直接计划之内”的部分，即硬计划部分；又覆盖“直接计划之外”的部分，即软估算部分。实践证明，如果没有后一部分的软估算，就很难实现宏观经济总量的综合平衡，从而也很难确定有计划地调控市场的方针对策。市场调节，既覆盖“直接计划之外”的部分，即全

面调节部分(包括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又覆盖“直接计划之内”的部分,即局部调节部分(主要是流通领域)。实践证明,如果没有后一部分的调节,国营大中型企业就不能参与市场竞争,从而就根本无法搞活。这是第一个层次。(2)计划与市场又必须是相互渗透的,即:计划管理,必须建立在市场信息的基础之上,不能盲目瞎指挥。市场调节,在总体上要受到计划(通过经济杠杆和法律手段)的调控,避免过度的自发性。这是第二个层次。(3)计划与市场,在具体的“计划工作”中实际上属于两大块,即:直接计划的“计划内”一块和直接计划的“计划外”一块。这种“板块”格局,即使到社会主义高度发达之时恐怕也不会消失。因为,如果不对宏观经济总量及其比例关系、影响国计民生至关重要的少数部门、企业乃至产品实行“直接计划”,就难以做到社会主义经济保持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当然,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实力的增强和有计划商品经济运行机制的不断成熟(特别是人们对运用经济杠杆调控市场的能力的增强),“直接计划”这一块会逐渐缩小。这是第三个层次。以上三个层次,依次是一种包涵的关系:第一个层次包涵第二、第三个层次,即“渗透”是“双覆盖”的条件,“板块”是“双覆盖”的基础。所以,我认为这三种理论并无根本抵触,而是可以相互融合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可能就产生于这三种理论在实践中相互融合的过程。

从以上对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模式描述中可以看到,尽管计划管理有待于完善,但改革的主攻方向还是加强和健全市场调节的体系和机能。

如果说整个经济改革的取向是市场,那么,农村的改革更应该是市场取向。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事实,治理整顿以来的事实

——沿海比内地发展快、发展好已证明了这一点。在农村,一方面,千家万户的微观基础不可能计划取向;另一方面,农户、乡镇企业的独立商品生产经营者属性大于城市企业,本来就是“计划外”。

二、当前深化农村改革的途径问题

深化农村改革与发展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孤立地进行某一单项的措施,是不能生效的,这同第一步改革——“包产到户”有极大的不同。如果在思路上进行更新,仍然只想用单一简单的办法,那就很容易诱发旧体制的复归。当然农民是不会愿意的。这就可能又出现某种“折腾”,引起农村经济乃至社会的秩序的混乱。如果说,农村第一步改革是单一的“一包就灵”的思路,那么,农村第二步改革必须转向系统的“配套推进”的思路。具体地说应从培育市场、促进分工、强化服务、调整利益、健全宏控等五个方面协调推进。

1. 培育市场

首先必须改变一种观念,即仅靠“放手”、“让权”不能有效形成市场。过去一放二让的结果也说明:商品交换是活跃了,有积极的一面;但消极现象也出现了,腐败滋生、分配不公等等。正常的市场应包涵四个基本要素。

第一,市场主体,必须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优胜劣汰;

第二,市场客体,必须是具有竞争机制的商品、资金、劳务、生产资料等经济要素的完整的市场体系;

第三,市场规则,必须遵循等价交换原则,在市场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第四,市场信息,必须能全面、准确、及时地反应社会成本和供求关系。

显然,我国农村,这些要素有的还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要达到这种成熟的市场境

界,一要靠改革,二要靠发展。完全靠改革,或下一道行政命令,并不能马上就能建立起市场,市场本身有一个生长发展过程。第一、三条主要靠改革,也有发展问题;第二、四条主要靠发展,当然,也有改革问题。总之,决不是“一改就灵”。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市场规则,是经过几百年才形成目前的规范的。当然,社会主义条件下不需要那么长的时间,但也不是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能建立和健全市场体系的。苏联提出的“500天计划”是不可能实现的。

目前在变形的买方市场情况下,正是培育市场的良好时机。具体操作可以有:(1)扩大商品市场,如粮食市场,价格放开,国家建立粮食储备体系,以调控粮食储备来引导市场。棉花可实行跨省交易,多渠道流通。(2)开辟要素市场,如生产资料市场,资金市场、劳务市场和技术市场等。对一些自发性的市场(如劳务市场)应有计划地加以引导,而不是行政取缔。(3)农产品价格改革也是良好时机,重点调,全面放,双轨合一,让市场达到均衡。薛暮桥同志说,管住货币,放开价格,从而理顺价格,平整市场,以促进改革深化。我赞成这种观点。战后初期的西德币制改革成功也证明了只要管住货币,价格就能放开,通货膨胀也能控制住,现在的问题是人民银行要成为真正的中央银行,而不是财政部门的出纳和附庸。

2. 促进分工

培育市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本身也有一个“取向”问题,是宏观取向还是微观取向?是流通取向还是生产取向?我认为应是后者。培育市场基础在于市场主体,没有主体,市场本身就没有基础。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也是市场的基础。马克思说:“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最明显地表现在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上。”从理

论上说,按客观规律促进社会分工的发展,是发展商品经济,培育市场的必然方向。从实践上来说,生产的专业化是社会分工的基本标志。所以,当前一定要从微观生产领域入手,积极推动农业的专业化,特别是农业生产领域内部的专业化、微观的专业化,这样才能奠定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市场的牢固基础。综观中外农业商品化的经验,可以得到这样的启示:即专业化程度决定农户需求对市场的依赖程度,决定农户产品商品率提高程度,决定农村市场容纳量,决定商品经济发展程度。

农村改革与发展的关键就是促进农业内部的分工和专业化。十年改革农村在非农化分工方面有了进步,取得了可喜成绩;但农业内部自身的分工发展迟缓,农户经营还没有完全摆脱半自给性,还是某种程度的小而全。因此推动农业内部的进一步分工和专业化生产,潜力还极大。

3. 强化服务

从未来中国或农业合作经济的基本模式来看,农业终究要走向社会化大生产,但农业大生产可以有多种实现形式:(1)集体式大农场(如苏联的集体农庄)(2)家庭式大农场,以家庭经营为单位,经营规模大(如美国、加拿大);(3)依附式小农场(如日本)。在我国,除了部分国营农场、边疆地区的家庭大农场外,基本上可采取“依附式”的模式,即家庭小农场加社会化大服务网络。前者依附于后者,将农户经营变成社会主义大生产体系中的一个小小“车间”——“家庭作坊”。我们完全可以模拟依附式小农场制,只是换了主体,依附的经济服务体系性质不同:

资本主义 \ 家庭小农场依附于 \ 垄断资本主义的服务体系
社会主义 \ 社会主义的服务体系

所以,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问题,不是一个小小问题,而是一个能否坚持社会主义

农业发展道路的大问题。现在的问题是如何促进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生成？社会化服务体系可分为三个层次：产前、产中、产后。促进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应遵循三个原则：

第一，分流原则。即产中服务以村经济为主，联合体及个体为辅；产前、产后以国营、合作经济为主，村经济、联合体和个体经济为辅。这样做的优点在于产中服务及时，因地制宜，便于协调；产前产后服务村经济力不能及，涉及宏观经济，由国营、合作经济来承担服务主体，比较恰当。

第二，并进原则。即改旧与建新并进。现在是建新多，忘了旧的供销社和信用社改革。日本“农协”的经验很有参考价值，可以设想在现存供销社和信用社基础上改成“中国农业服务协会”，旧体制改装新内容，可大大减少社会组织机构的改革成本。当然对供销社和信用社的改革应实行民选化、经济独立化、经营商业化，业务多元化。日本“农协”为什么能起那么大的作用，主要是民办，经济独立，“农协”的理事会2/3是当过农民的，经费靠会员交纳，靠自己经营企业，国家补贴微乎其微。

第三，互动原则。服务与服务对象要互动。服务在经济上要求自负盈亏并有盈利。这就要求有足够的服务对象；而且要求对象是有足够规模的专业化生产。日本的“方田制”对我们搞地域性专业化很有启发，我们更可以推行“成片种植”、“成片养殖”、“成片加工”……在不须改变家庭经营方式的前提下推行专业片、专业村等等的发展。当然不能用行政办法来推行，可以采用经济政策和市场信号来引导。例如，对成片种植的农户，生产资料供应实行批发价，而零星种植实行零售价；成片种植的农产品大批量收购实行优惠价，小批量的农产品则要扣除运费和手续费；等等。这也可同时促进农户间联合与合作的发展。

4. 调整利益

当前，迫切需要调整粮食、油料（特别是芝麻）和棉花方面的利益关系。粮食方面，对于利益结构的不协调，应采取“分层治理”方针：（1）想方设法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应该调整粮价，但可不实行普调，而是采取结构调价，优质优价，促进品种向优化方向转换，同时消灭白条子。据了解，粮食收购资金有些被挪作它用，因此资金还有潜力可挖；这里应注意压低农用生产资料价格不是办法，这会影响农用生产资料部门工业企业的生产积极性。（2）提高商业部门经营粮食的积极性，可实行国家贴息办法，谁经营得多，就补贴得多（有一个上限也可以）；经营单位有价格浮动权（有一个浮动幅度）；（3）分流，即分层负担：中央和省只收购储备粮、调剂粮；大中城市的口粮和工业用粮实行县市直接挂勾，建立城乡直接互助的合同制；市场调节用粮由国营粮食批发市场经营，实行国家贴息；鼓励居民个人贮粮。（4）增强消费者的承受力；减少平价定量；放开粮食市场；适当增加粮贴并纳入工资。棉花的关键在消除一级棉无人要问题。农民（至少是湖北）有种棉积极性，但工厂却用不起，建议实行全国范围内调节，一级棉销往技术先进地区；同时纺织行业要加快技术改造步伐。油料的关键在逐步消除国产食用油积压却又大量进口外国食用油的矛盾现象。这其中，也有一个利益调整的问题。

总起来说，协调利益的关键在加快农产品价格改革的步伐。

5. 健全宏观调控

计划与市场相结合，其中健全计划对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是一个重要方面，在农业和农村这一领域中，如何具体实施？我认为主要调控如下四个方面：

（1）调控主要农产品市场。国营、合作商业通过吞吐机能，实现平抑物价的作

用；同时配套改革要解决贴息问题；国营、合作商业企业的职工利益要与吞吐效果挂勾，而不能单纯与营业额挂勾。要注意社会宏观经济效益。

(2) 制定与引导执行农业与农村长远发展规划，包括长期与近期的产业政策，通过价格、信贷等经济杠杆引导其实现。

(3) 确定农业财政投资增长率及其结构比例。财政投资主要用于农民无力承担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如大中型水利工程、骨干仓储运输设施、农村骨干交通系统、农业科研教育事业、大型生态保护工程等等。

(4) 控制农村信贷额度及其结构比例。按农村产业政策发放，使资金投放与农村产业结构合理化趋向一致。

三、农村改革与结构转换问题

1. 改革的长远目标问题

我总认为，其所以对如何深化农村改革思路不清，议论不一，关键在于对改革的长远目标缺乏明晰的共识。对这个问题，我在《再论农村的改革与发展》一文（见《中国农村经济》1989年第8期）中已作了阐述。概括地说，农村改革的长远（或远景）目标是：从生产力角度看：实现农业现代化，推进农村的工业化与城镇化（非农化）；从生产关系角度看：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以新型合作经济为主体，多种成分为补充的农村社会主义经济体系。

根据上述目标，无论在生产力方面和生产关系方面，都有一个结构转换问题，即由传统的经济社会结构转换为现代的经济社会结构的问题。

什么叫“结构转换”？主要是指农业中的人力资源与物力资源向非农部门流动，而造成农村产业、就业、收入、消费、贸易、文化诸多结构的本质变化。从产业结构上说：一次产业呈相对减少，二、三产业呈相对增加趋势，这反映为产业的非农化过

程；从就业结构看，一次产业就业人口呈绝对减少，非农产业呈绝对增加趋势，这反映为人口城镇化过程；从消费结构看，农村居民与企业自给性消费呈绝对减少乃至接近于零，商品性消费量呈提高趋势，这反映农业、农村专业化过程；从贸易结构看，农产品及初级产品呈相对和绝对减少，非农产品及农产品加工制成品呈相对和绝对增加趋势，这反映农业与农村的商品化过程；从文化结构看，呈农村封闭性、独立性不断削弱，工业文明强化渗透的趋势，反映文化的现代化城市化过程。……等等。总之这种转换是多维的、全方位的。

2. 农村结构转换的模式问题

综观世界各国的转换历史，大体有四种基本模式：

第一种，内部动员模式（或封闭型模式）。即在农业内部，动员剩余劳力和物力，形成农业内部的资本积累，以提高农业本身的产出率和收益率，从而推进农业的现代化。我国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基本属于这一模式。在人民公社体制下，劳力不准外流，动员剩余劳力从事农业基本建设，精耕细作（包括提高复种指数、推行密植）等等。这种模式具有致命的弱点：（1）缺乏农业外部的“拉力”，无参照系，没有非农高收入的吸引力，动力机制非常脆弱；（2）缺乏农业内部的“推力”，工农、城乡分割，政策限制，剩余劳力推不出去；（3）也难形成产品与劳力需求的“弹性效应”，基本无市场机制，产品经济何谈“弹性”？所以，经济效益差，边际利润率下降；技术进步缓慢，劳动生产率低；而且由于缺乏动力机制，只能靠行政强制手段来推行。

第二种，市场引导模式（开放型模式）。即主要通过市场机制（价格、收入、工资等）引导农业的剩余劳力与物力转到非农产业，以此推进农业的现代化和国家工业化。

这一模式需要三个基本条件：（1）劳动力的人身自由和市场放开；（2）非农部门工资、利润率高干农业，并能造就大量新就业机会；（3）农业的技术进步可以保证农业劳动生产率相应提高，不出现“李嘉图陷阱”。日本前期、台湾和大陆的三中全会后部分沿海地区，基本上属于此模式。这一模式，由于是市场自发调节，在工业化超前推行的国家和地区，容易产生“盲流”现象——“转移度”超过了非农和城市的承受力。

第三种，技术扩散模式（外延型模式）。即扩大农业的外延，不仅把农业看作仅仅是“资源供应部门”，而且同时也是“资源加工部门”，将工业技术向广义农业扩散，促进广义农业与农村工业的高速增长，造就农村内部的就业机会，从而促进农业剩余劳力与物力向农业的广度和农村非农业的转移，以实现农业与农村的现代化。这一模式需要的基本条件是：（1）城乡之间的市场通畅；（2）对农村集镇的基础设施要有必要的投资，以保证农村工业能优化结构，具有竞争力；（3）农产品价格基本放开，否则也会出现“李嘉图陷阱”，稳不住农业。印度、中国现今一般地区大体如此，这一模式可以部分截住“盲流”，但难以根本解决问题，原因在农村与城市的反差效应太大。

第四种，有计划的市场引导模式（复合型模式）。即政府将工农业经济发展与城乡就业结合起来纳入宏观间接计划，特别是省及省以下的政府，通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与就业政策以及各种经济杠杆来调控劳务市场。（不能象我们长期以来计划只管“计划内”，不管“计划外”，就业只管城市，不管农村，更不能象目前这样，简单采取关、卡、截的行政办法）由市场引导农业剩余劳力有序地分层次转移，这方面还没有多少成熟的经验，还只是一种设想的模式。

3. 结构转换的阶段问题

在我国非农化进程可能将经历三个基本阶段：

第一阶段：由自给性农业转向以商业为主的非农部门（包括服务业）。商业和服务业一次性投资小，技术要求较低，进退灵活性大，利润率较高，可行性更优。在西方，资本主义发展也曾经历一个所谓的“重商主义”时期。在这一阶段，为进一步转换，可创造以下条件：市场的发育，资金的积蓄，人的商品经济素质的提高。一句话，造成商业资本转向产业资本的环境。

第二阶段：由重商阶段转向以第二产业为主的非农部门（第三产业也有相应发展）。这实质是广泛工业化阶段。我国目前由于缺乏明晰的指导思想和相应政策，使“转移”有些超前和扭曲，应大力鼓励农村剩余劳力和物力以向第三产业转移为主，才能适应我国的人口超饱和现状，造就更多的就业机会。从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来说，我国目前应该是处于由第一阶段向第二阶段过渡的阶段。这一阶段的到来，取决于产业投资环境的形成：使农民、个体户、集体经济实体赚了钱不搞“高消费”和浪费（如迷信、大操大办、乃至赌博），而愿意投入兴办工业企业或扩大已有企业的经营规模。

第三阶段：由工业化阶段转向后工业化阶段——广义第三产业大发展阶段。这也是目前西方发达国家正经历的阶段。

与这种非农化三阶段相对应，农业本身的结构也将经历三个阶段的变化：第一阶段：农业由自然经济转向半商品化阶段；第二阶段，由半商品化转向大生产的商品化阶段，也是微观基础的专业化、企业化过程，宏观环境的社会化过程；第三阶段：由商品化转向科技化、工厂化、生态化的阶段，这是一种远景。

（作者系湖北省社会科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 沈晓冰）